

“双减”政策背景下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提升策略研究

曹光恂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广东省社科研究基地城乡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收稿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2月11日

摘要

自2021年“双减”政策颁布以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课业与校外学科培训负担得到有效优化,学生获得了更多课余时间,为学校体育教学与青少年体育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在政策导向与社会需求的双重驱动下,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阶段。然而,在“430”供给体系扩张的过程中,仍面临从业人员资质参差不齐、行业规范体系不健全、课程内容同质化严重、监督评价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亟需从政策、体制与产业层面进行系统性优化与质量提升。本文基于文献研究法、分析法与归纳总结法,对“双减”政策背景下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供给体系的现状与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并从教育政策、市场机制与社会协同角度探讨了提升服务质量的可行路径。研究结果表明:“双减”政策的实施不仅为学校体育教学提供了更充足的时间保障,也促进了体教融合理念的深化落实;但在实际操作中,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仍存在监管体系滞后、服务标准不统一、课程创新不足等结构性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本文提出了四方面的优化策略:一是多渠道培养与储备高素质体育服务人才;二是完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相关法规与监管体系;三是健全服务组织系统化评价机制;四是强化市场调节与创新驱动力,提升服务供给的核心竞争力。本研究旨在为“双减”政策背景下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质量提升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路径,以期推动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的科学化、制度化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促进学校体育目标的实现与学生身心健康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

双减政策, 青少年体育, 公共服务供给, 体教融合, 质量提升

Research o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Youth Sports Public Servi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Guangxun Cao

Research Center for Urban and Rural Cult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Base, Guangzhou College of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uangzhou Guangdong

文章引用: 曹光恂. “双减”政策背景下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提升策略研究[J]. 体育科学进展, 2026, 14(1): 169-176. DOI: [10.12677/aps.2026.141023](https://doi.org/10.12677/aps.2026.141023)

Received: October 28, 2025; accepted: December 31, 2025; published: February 11, 2026

Abstract

Since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in 2021, the burden of homework and extracurricular training for students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has been effectively reduced, providing students with more free time, creating new opportunities for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and youth sports development. Driven by both policy guidance and social demand, the public service industry for youth sports has entered a period of rapid development. However, the expansion of the “430” supply system still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uneven qualifications among practitioners, an incomplete industry regulatory system, severe homogeneity in curriculum content, and an imperfect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 Systematic optimization and quality improvement are urgently needed at the policy, institutional, and industry levels. Based on literature research, analysis, and inductive summarization,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current status and challenges of the public service supply system for youth sports under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and explores feasible approaches to improving service qua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education policy, market mechanisms, and social collaboration.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not only provides more time for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but also promotes the deepen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integration. However, in practice, public services for youth sports still face structural challenges such as an outdated regulatory system, inconsistent service standards, and insufficient curriculum innovation.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is article proposes four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first, cultivating and reserving high-quality sports service personnel through multiple channels; second, improving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regulatory system for youth sports public services; third, strengthening the systematic evaluation mechanism for service organizations; and fourth, strengthening market regulation and innovation drivers to enhance the core competitiveness of service provision. This study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paths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youth sports public services under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thereby promoting the scientific, institutionalized,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youth sports service system, further promoting the achievement of school sports goals, and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Keywords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Youth Sports, Public Service Provision,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Quality Improve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21年5月21日，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同年7月24日，新华社全文发布了该《意见》[1]，“双减”政策的实施旨在规范学生参与校外学科类补习课程的同时，能为学生创造了更多课后体育锻炼的时间，《意见》指出，学校体育教育时间应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时长，这体现出体育在教育体系中的比重的显著提升。减轻学生课后作业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是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关键环节，在此政策背景下，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组织应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

生,通过社会力量(体育协会,校外体育培训结构,退役运动员团队以及搞笑体育院系专家等)提供的非学科类体育教育与训练的服务,其内容应包含课后延迟服务体育课程,转向训练课程服务,体能训练以及校内外竞赛组织等。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组织应分析与解读政策形势要求,不断提升体育课程与课后服务供给的质量,以实现服务效能与自身发展的双重提升,同时有效满足学生在“双减”政策下所释放出的课余时间需求。

2. “双减”政策背景下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提升的现实意义

2.1. 有利于全面贯彻素质教育

自2012年以来,国家持续推动并落实“双减”政策,旨在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的作业与校外培训负担,进一步促进青少年身体素质的提升和健康发展。各地方政府要求切实加强监督,确保学校增加并落实体育课时,同时强化素质教育在体育教学中的地位。例如、课程设计需面向全体学生,突出以培养适合社会需求的体育人才为目标,并尊重学生的主体性与差异性。

青少年体育服务组织作为体育服务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其覆盖群体广泛,课程内容多样,教学方式灵活而受到广泛关注。现阶段,该类组织普遍注重课程的趣味性与挑战性,并不断引入国内外新型科研成果作为教学内容,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的积极性。然而,如何在“双减”政策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提高体育服务供给的质量,以充分满足学生日益提高的体育时间需求,仍是亟需研究与解决的问题。

提升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组织的供给质量,不仅是落实“双减”政策和推动素质教育全面贯彻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与体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环节。因此对“双减”背景下青少年体育服务供给质量的研究,即具有很大的实践与理论层面的意义。

2.2. 有利于贯彻“教会、勤练、常赛”新课标要求

2021年6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体育与健康〉教学改革指导纲要(试行)》,提出“教会、勤练、常赛”的新课标要求^[2]。该纲要旨在进一步强化体育学科的实践性与能动性,充分发挥体育课程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中的独特优势,确保学生获得充足的运动机会,并在学校现有资源基础上科学开发多样化体育活动,以有效提升学生的运动兴趣与运动能力。“新课标”的实施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尤其“常赛”理念的提出,使体育竞赛不再局限于校园内部,而逐步延伸至校外实践层面。调查显示,学生在周末及课外时间参与非正式体育竞赛的比例显著增加,其中以协会、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组织和班级为单位计划性组织的校外体育赛事最为普遍。优质体育赛事的组织与实施不仅需要科学的赛事规划,还需配备专业的技术指导团队、完善的医疗保障及系统的后勤支持。在“双减”政策的指导下,学校通过引入高质量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供给组织,能够实现学校体育资源与社会体育资源的有效衔接。这种校社协同模式有助于学校快速开展科学、安全且高效的体育赛事实践,从而以赛促学、以赛促练,全面推动学校体育的发展,切实落实“教会、勤练、常赛”的新课标要求。

2.3. 有利于贯彻体教融合理念

随着“双减”政策的深入实施,在有效减少学生课后作业量与校外学科类培训负担的同时,新的教育结构性问题亦逐渐显现,即所谓的“双增”现象。“双增”问题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方面,以学校为主体,为进一步保障学生在课后能够获得高质量的教育资源与专业指导,学校普遍呈现出提高教学质量与拓展教学内容的“增”;另一方面,以家长为主体,面对“双减”政策下的新型教育模式,家长与教师需共同甄别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与教育质量,科学选择适宜的教育服务资源,这一过程也体现出

家庭教育决策与监督层面的“增”。因此，“双增”的核心内涵可概括为在“减量”的同时实现“增质”，即“减量增质”^[3]。

在此背景下，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组织在教育体系中的作用愈发凸显。该类组织能够有效分担学校在体育教学方面的压力，尤其在部分学校体育师资储备不足、教学任务繁重的情况下，其介入可为学校提供优质的教学资源补充。基于体育课堂的基础教学保障，学校体育教师可与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组织在教学内容、课程体系与训练方式上形成有机衔接，从而弥补体育教学在纵向内容深度与专业指导方面的不足。同时，在服务过程中，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组织积极贯彻“体教融合”的发展理念，通过科学化的课程设计与专业化的训练指导，促进学生体育技能的掌握与运动能力的提升，不仅增强学生的身体素质与运动认知能力，也为其实体育考试成绩的提高提供了重要支撑。这种校社协同模式的构建，既是“双减”政策下教育结构优化的现实需求，也是推动青少年体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3. “双减”政策下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提升面临的机遇

3.1. 体育服务时长增加，更好保障学校体育目标的实现

研究表明，促进学生学业成绩与身体素质协调发展的最佳课外体育锻炼时间为每日1.4~2.0小时，其中七至九年级学生平均需保持约2小时的课外体育活动时间^[4]。在“双减”政策实施之前，学校体育课时经常受到学科类课程挤占，体育教学时间得不到有效保障，导致体育课程实施效果不佳，学生在体育考核及升学体育考试中的达标率相对较低。“双减”政策的实施使这一现象得到显著改善，政策在制度层面保障了学生在校期间的体育锻炼时间，促进了体育课程的常态化与系统化开展。然而，时间的增加并不等同于质量的提升，如何充分利用新增的体育时间成为关键问题。学校应科学规划课后体育活动内容，引入体育产业的优质资源，使体育教学更具活力与吸引力，从而有效落实“体教融合”教育理念。政府部门需制定高标准教学要求并建立质量监督机制，而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组织则应不断提高自身服务质量与专业化水平，以高标准、高质量的教学服务赢得政府、学校及社会的广泛认可。

3.2. 回归教育本质，全面提升体育教学质量

素质教育的实施是我国教育改革的重要目标，其发展经历了“正式提出-全面推进-深化改革”三个阶段，核心旨在追求教育质量与教育公平的统一。在“双减”政策背景下，教育部提出要实现“一手抓减负，一手抓提质”，重点加强“三个提高”，即提高作业管理水平、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从而推动“双减”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5]。

在此背景下，素质教育理念在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产业中发挥了积极的优化作用。为契合“双减”政策和学校体育教育理念，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组织应在教学过程中强化素质教育导向，在同质化竞争中突出“以育人为本”的教学理念。体育服务课程不仅要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更要注重教学质量与育人价值。与此同时，学校也提出要在体育服务过程中“主抓服务质量、主抓教学效果”，推动体育教学回归教育本质。

学校内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课程不应仅承担学生课后“看护”功能，而应成为学校体育课程的时间延伸与内容补充，强化体育学习的连续性与系统性。家长对体育服务课程的期望也正由单纯的“安全锻炼”转变为“科学、高效、优质”的运动体验。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组织要在全过程中提升教学服务质量，以优质的课程供给和专业化的教学模式立足于教育服务市场。

3.3. “双减”政策的推行，激发服务产业的内生动力

随着“双减”政策的全面落地，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活动实行严格监管，学科类培训机构

面临转型或退出市场的压力。然而，体育培训产业在政策导向下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成为校外培训市场结构调整的重要受益领域。多家原学科类培训机构积极转型布局体育培训业务，借助原有的管理体系和师资优势快速切入市场。例如，新东方青岛学校与天津学校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和 8 月 6 日宣布开设针对中考项目的体育培训课程，并在暑期开放课程体验，通过 1:1 还原中考测试现场、分层教学与专项分析，为学生提供个性化运动指导和提升建议[6]。

“双减”政策实施之前，学科类补习在校外培训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拥有成熟的课程体系、雄厚的师资力量和完善的管理模式。政策出台后，这些资源的转移与整合为体育产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学科类机构的转型不仅促进了体育培训市场的规范化与专业化，也推动了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供给体系的完善。在政策利好的推动下，体育培训产业逐渐形成了多元参与、良性竞争的新格局，为青少年体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4. “双减”政策背景下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质量提升面临的挑战

4.1. 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从业人员资质审核机制不完善

在“双减”政策的实施背景下，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组织得到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显著增长。政府陆续出台了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组织入校标准，并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引入相关服务产品，促进了岗位需求的增加。与此同时，国家体育总局相继推出社会体育指导员资质培训，并与各地体育局联合制定地方青少年体育服务组织的用人标准。然而，体育师资短缺问题依旧突出。部分地区体育教师数量严重不足，例如某些欠发达地区存在 2 名体育教师需负责 2600 名学生体育教育的现象，师生比高达 1:1300，难以满足学生课后体育服务需求，优质体育师资短缺已成为当前延时体育服务的最大瓶颈[7]。

面对良好的产业前景，大量岗位空缺导致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组织出现供给不足的情况。一些机构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了服务质量与人员培养，导致上岗培训流于形式，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不足。同时，行业准入门槛偏低、资质审核机制不完善，无证上岗现象普遍存在，部分机构课程内容与学校体育教学体系脱节，过分注重形式化教学与短期效益，理论教学环节缺失，从而制约了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质量的提升。

4.2. 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产业政策法规不健全

随着“双减”政策深入实施，国家与地方政府逐步完善青少年体育服务领域的相关法规。例如，多地陆续出台了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办法，显示出国家对体育产业法治化建设的重视。然而，现行体育法规仍存在逻辑体系不严谨、条款内容模糊、责任界定不清等问题。其中，青少年体育服务的预付费模式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此外，政府采购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课程的程序仍不规范，部分地区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以权谋私、暗箱操作、弄虚作假等现象，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内消化”现象普遍存在，导致部分具备优质资质的服务组织因缺乏行政资源而难以进入校园，制约了高质量体育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

4.3. 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内容过于单一

“双减”政策推动了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产业的快速扩张，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训练、技能训练、体能训练及赛事服务等。然而，当前多数机构服务内容结构单一，课程设置趋于功利化。例如，在升学体育考试导向下，出现了“立定跳远达标班”“1000 米速成班”“体考全能班”等应试型课程，这种短期、单一化的训练模式违背了素质教育全面发展的理念。

多数青少年体育服务课程以周为单位，教学内容重复，缺乏系统性与趣味性，难以有效激发学生的

运动兴趣。同时，大球类项目(如足球、篮球)占据较大比重，训练内容偏重技术层面，忽视专项体能训练与运动体验，导致学生对体育项目的全面理解不足。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课程应强化项目交叉与多样化教学设计，如在足球教学中引入排球规则的小场地对抗，或通过轮滑课程过渡到冰上项目训练等，以新颖多变的教学形式提升学生的运动参与热情与综合运动能力。

4.4. 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市场监督与评价体系不完善

在“双减”政策背景下，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需依托政府、学校与社会体育组织的协同管理。监管体系的建设应涵盖资质审查-过程监督-效果评估三个环节，形成闭环式监管机制。然而，目前各职能部门之间协作不足，责任划分模糊，基层监管落实不到位，存在“推诿扯皮”“权责不匹配”等现象，导致监督评价机制缺乏系统性与时效性。

此外，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的评估标准尚未形成统一体系，项目分类指导不足。政府部门与市场监管机构在评估指标的深度与广度上存在欠缺，缺乏针对不同项目的差异化标准，导致评价结果难以全面反映服务质量。未来应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督与评价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完善动态监管与绩效反馈体系，从而促进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5. “双减”政策背景下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提升策略

5.1. 多途径增加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供给服务人才储备

在“双减”政策背景下，课后体育延时服务课程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高水平的体育服务人才。为此，应通过多途径强化体育服务人才培养与储备。首先，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组织应积极联合体育院校、地方专业运动队及社会优质体育协会，共同开发体育服务产品，协同培养社会体育人才。据统计，2022年我国高校毕业生数量达到1076万人，同比增长167万[8]；同时，我国每年有大量的高水平运动员退役，如何促进其顺利就业成为亟需解决的问题。政府应出台相应政策，推动高校与体育产业机构合作设立体育服务型课程，鼓励学生与退役运动员在就业前参与职业化培训与实习活动。

此外，各级中小学及高中应设置体育指导员实习岗位，由学校、教育局及体育局联合制定资质审核标准，并通过统一考核机制进行岗位实习与上岗管理。通过建立完善的实习、培训与考核体系，可有效提升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从业者的专业素养与教学能力，为高质量体育课程的实施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5.2. 完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相关法规

国家应在现有教育督导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体育服务法治体系，以制度保障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的规范化与高质量发展。首先，应依托国家体育与教育法律体系，制定合理、公平的服务购买合同，明确服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例如，在学生运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退费等情形中，应依法界定责任归属，既保障学生权益，又促使服务机构依法履责。

其次，政府应完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采购监管体系，强化全过程监督，杜绝以权谋私、暗箱操作等行为，确保市场竞争公平公正。相关部门应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督机制，实现对采购流程的实时监管与信息公开。

最后，各级职能部门应定期组织普法与学法培训，建立课程考核制度，提升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与职业规范。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组织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注重“德育与体育并重”，增强法治思维与风险防控意识，营造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良好环境。

5.3. 完善青少年体育服务组织系统评价体系

健全的评价体系是保障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高质量运行的关键。地方政府应明确公共体育服务职能，

确保学生与居民享有公平的体育服务资源。首先，应强化监督与评价部门的职能授权，完善青少年体育服务组织入校前的资质评估与内容审核机制。《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修订)》明确指出：“学校应当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实施体育课教学活动”，并规定教育、体育、卫生等部门应共同负责学生体质监测工作[9]，为制度化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

其次，应推动教育局与体育局深度协作，联合制定科学、可量化的课程评价标准，从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训练负荷及学生参与度等多维度综合考核。例如，可评估课程是否符合青少年身体与技能发展的规律，教学过程中是否因材施教、尊重学生差异，课程内容是否有助于提升学生体质与健康水平。

在体系建设层面，青少年体育服务评价应形成“宏观统筹-微观执行”的双层结构。宏观层面构建统一标准与监管体系，微观层面强化部门协同与分工，确保每一环节在整体系统中充分发挥作用，实现系统化、可持续的质量监管。

5.4. 加强青少年体育公共市场监管服务体系调节力度

体育市场的健康运行离不开政策支持与产业创新。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助企纾困提振体育市场稳步发展的若干举措》明确提出，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体育产业复苏与发展。政府应在税收减免、社保缓缴、成本优化等方面给予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组织政策支持，助力其在“双减”政策与后疫情时代背景下平稳发展。

同时，应鼓励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组织加强产品创新与课程多样化建设。目前，青少年体育培训市场项目众多，但课程内容同质化、结构单一。应鼓励机构因地制宜，结合地方传统体育与国际流行项目，开发富有趣味性与挑战性的课程，融入科学训练理念与现代教育方法。政府亦应加大创新扶持资金投入，支持企业自主研发新课程与教学模式。

此外，青少年体育服务组织应注重自身建设，定期开展员工培训与国际化学习，引入先进教学理念与多元文化内容。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推动教学方法与服务理念持续创新。例如，可在课程中引入双语教学、运动科学知识讲解、跨学科教学设计等内容，提升课程的科学性与时代性。

最后，应提升服务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建立课程实时更新机制，打造具有鲜明特色与可持续发展的品牌化体育服务体系。

5.5. 加强协同治理参与协作机制

“双减”政策推行后的体育教培产业呈现了快速发展的趋势，有效的运行不仅依赖政府的监管，学校的执行以及体育产业服务组织的课程供给，更需要三方基于协同理念构建完善的多主体参与协作机制。此理念强调政府，市场与社会公共服务中形成多元化，共同参与协作运行的治理布局，从而提升其治理效能。当前课后体育服务供给体系仍存在三方主体的信息差异，沟通渠道受阻，责任边界模糊等问题，很难真正意义上实现协同共治。因此，有必要构成协同共治运行机制，确保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供给的规范化，体系化与高质量发展。

首先，应建立政府-学校-服务组织综合连通与协商平台。政府教育部门与体育部门应牵头建立区域性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供给协商会议，包括对于课程质量反馈，服务安全风险通报，政策落实等相关问题的讨论与总结。

其次，需明确三方权责边界，构建制度化协同协作框架。政府应在法规与制度层面明确三方的职责范围：政府方面应负责政策制定，市场准入审批，服务过程监管；学校方明确需求明细，实施现场管理，服务教学安全与效果评价反馈。

最后，协同治理体系的形成不仅包括政府，学校与服务供给组织，还应吸纳家长委员会，社区体育

服务组织，各项目协会对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的治理建议，形成体育服务组织多方联动，提高青少年体育的参与度，形成全域覆盖，整体联动的发展格局。

在“双减”政策背景下，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组织的高质量发展依赖于政策引导、协同治理与服务组织自身能力的共同作用。通过增加课时供给、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激发市场内生动力、完善法规制度、强化协同治理，能够有效提升学校体育服务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并为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与实践参考。未来，进一步深化制度创新、完善多主体协作模式以及推动课程与服务的多样化，将是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组织持续提升服务质量的重要方向。

参考文献

- [1] 张志勇. “双减”格局下公共教育体系的重构与治理[J]. 中国教育学刊, 2021(9): 20-26, 4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与健康〉教学改革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EB/OL].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7/moe_938/s3273/202107/t20210721_545885.html, 2025-10-02.
- [3] 黄海燕, 康露, 刘蔚宇, 等. 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研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的思考[J]. 体育学研究, 2022, 36(4): 1-11.
- [4] 向祖兵, 张燕泥, 落云柯, 等. 课外体育锻炼对青少年学业成绩的影响——基于门槛回归模型的实证研究[J]. 体育学刊, 2021, 28(6): 119-125.
- [5] 吕玉刚. 做优做强学校教育全面提高落实“双减”工作水平[J]. 人民教育, 2021(24): 12-14.
- [6] 王辉, 彭晓烯, 郭钊瑜. “双减”政策让体育培训行业觅得良机[N]. 中国体育报, 2021-09-14(002).
- [7] 张丽峰, 章碧玉, 张学兵. “双减”政策下课后延时体育服务高质量发展问题与对策[J]. 体育文化导刊, 2022(5): 104-110.
- [8] 上观新闻作者央视财经 2022-03-28 篇名: 来了! 1076 万人“找工作”, 国家出手[EB/OL]. <https://finance.sina.com.cn/china/gncj/2022-03-28/doc-imcwiwss8592530.shtml>, 2022-03-28.
- [9] 刘波, 邵峰, 韩勇, 等. 新时代修订《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背景、依据和路径研究[J]. 体育科学, 2022, 42(6): 11-18.